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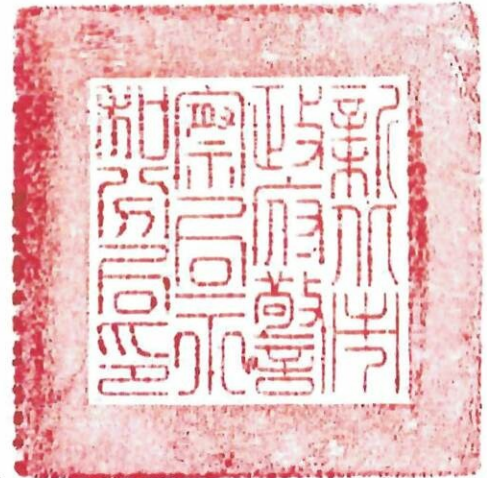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永刑字第1144181247號

附件：



主旨：公示受送達人徐○瑄刑事案件通知書。

公告事項：

一、領取方式：應受送達人徐○瑄，茲因臺端有應送達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刑事案件通知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應送達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刑事案件通知書正本現由本分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114年9月10日10時許前至本分局領取。

二、聯絡方式：

(一)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偵查隊

(二)承辦人：偵查佐汪家弘

(三)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198號

(四)電話：02-29211202

分局長蔣叔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通知書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6 日新北警永刑字第 1144181247 號		
案由	妨害自由案		
被通知人姓名	徐○瑄		先生 女士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76 年 9 月 19 日		
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	N1243***41		
戶籍地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1 號 2 樓(新北市新莊區戶政事務所)		
應到時日	114 年 9 月 10 日 10 時(請先與承辦人聯絡)		
應到處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198 號(本分局偵查隊)		
聯絡人	職稱姓名	偵查佐汪家弘	
	聯絡電話	02-29211202	
注意	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二、應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報到。 三、得選任辯護人，偕同到場。但應提出委任書狀。 四、此通知書不收任何費		
分局長蔣叔君			

註：一、本通知書非經簽發之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蓋章或簽名者無效。
二、發文機關應存稿並判行備查。